



100-9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33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3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4年 月 日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一、 二、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B2，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2. 監察人查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3年度營業決算表冊。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 (一)預擬現金股利：1.3元/股。
  - (二)員工現金紅利：5,195,551元。
  - (三)董監事酬勞：5,195,551元。
- 三、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4月10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